



儀禮經傳通解續

喪禮

九

以
1.022
7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九

喪服變除九

喪禮七

補

疾病男女改服

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浣衣○喪大記

○養有疾者

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疏曰為已先

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也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即非養者入主人當更服其服不疾者身死已為之主即非養者入主人

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素無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者有

者素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疏曰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所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所

以然者已。是成者之親屬。當成者病時。不得來為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新成者。不易已之喪服。素無服。素與成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成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成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成。重則仍服成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疏曰。易服。謂易已之喪服。○喪服小記。

右疾病改服

親始成。雞斯徒。跪扱上。社交手哭。

雞斯依注為筭。纒音古。今反。纒音色。

買反。徐所綺。反。跪。悉。但。反。扱。初。洽。反。社。而。鳩。反。又。而。甚。反。○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筭。纒。親。始。成。去。冠。三。日。乃。去。筭。纒。括。髮。也。徒。猶。空。也。上。社。淡。衣。之。裳。前。○去。起。呂。反。○疏。曰。言。親。始。成。孝。子。先。去。冠。唯。雷。筭。纒。也。徒。空。也。無。屨。而。空。跪。也。扱。上。社。者。上。社。謂。淡。衣。前。社。扱。之。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詳。見。喪。禮。義。

○夫子曰。始成。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易音亦。○疏曰。養疾者。朝

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成。則易去。○檀弓。○曾子問曰。親

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成。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

淡衣。縞總以趨喪。

迎。魚。敬。反。縞。古。老。反。總。音。摠。○布。淡。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淡。遂。故。曰。淡。衣。縞。白。

○疏曰。淡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淡遂。故曰淡衣。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聞喪。即改嫁。服。故云。未成服之服也。士喪禮注。始成。婦人將斬衰者。太筭。而纒。將齊衰者。骨筭。而纒。至將斂。齊衰。婦人亦太筭。纒。而髮。皆不云縞。○巾車王之喪。車木車蒲蔽。總文不備也。○曾子問。

犬禩尾。麤疏飾小服。皆疏。

詳見制度。

右始成變服。

喪服小記。疏。雀氏變除云。凡親始。成。將三年者。皆太冠。筭纒。如故。十

五升。白布。淡衣。扱上社。徒。跪。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始。成。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跪。不。扱。社。者。問。喪。文。知。太。纒。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成。婦人將斬衰者。太纒。知。著。白。布。淡。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淡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

衰以下男子婦人皆吉履無絢其服皆白布淡
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又曰始成以後小斂
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筭纁之上○案崔
氏云始成婦人亦纁援鄭注士喪禮為證今考
鄭注云始成婦人將斬衰者亦筭而纁將齊衰
者骨筭而纁即無太纁之說乃知崔氏所得儀
禮注本漏卻筭而纁至骨筭而十字遂誤有是
說當改正○又案崔氏云始成以後小斂之前
皆加素冠於筭纁之上案喪服小記云將小斂
太筭纁著素冠視斂二說不同恐當以小記太
筭纁著素冠視斂之言為正○通典漢戴德喪
服變除云斬衰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筭纁徒
跌扱上衽交于哭與子為父同父為長子自
後者自天子達於士不與子為父同父為長子自
天子達於士不與子為父同父為長子自
為夫妾為君筭纁不徒跌扱上衽○齊衰三年
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筭纁徒跌扱上衽交于哭
踊無數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
卒為祖後之祖至高祖母妻也天孫為長子妾
後者所長子皆不筭纁不徒跌扱上衽交于哭
為君之長子皆不筭纁不徒跌扱上衽交于哭
卒為母始成皆不筭纁不徒跌扱上衽交于哭

鸛姆○齊衰杖期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筭纁徒
跌扱上衽交于哭踊無數為出母慈母繼母君
母自天子達於士父卒為繼母慈母孫為祖後者
子不徒跌扱上衽交于哭為父卒為繼母慈母孫
不徒跌扱上衽交于哭為父卒為繼母慈母孫
齊衰不杖期者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淡衣
十五升素冠者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淡衣
齊衰三月者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淡衣十
五升素冠者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淡衣十
會祖父母素冠者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淡衣
無受服始有昆弟長殤喪白布淡衣十五升素
冠吉履無絢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喪與殤同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哭
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其餘與士為從父
昆弟相為服同為子後者為其昆弟大夫為伯
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以
上竝猶期也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嫁於諸侯大夫
後者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嫁於諸侯大夫命
婦大夫之子與士之庶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嫁於卿大夫者與士之庶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天子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嫁於諸侯大夫
者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其異於男子者始成

儀禮經傳通疏 卷九

會父清本
作會祖父

素總○小功五月無受服者始有叔父下場之
喪白布淡衣十五升素冠白布履無紼天子諸
侯大夫為嫡子嫡孫玄孫以紼不為次飲食
衍爾為姊妹女子之子昆弟之昆弟之昆弟
之昆弟下場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姑姊妹之
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大夫之子昆弟諸侯之
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與叔父之昆弟從父姊
妹祖父母為孫與叔父之昆弟從父姊姊
同成人小功者從祖之場為從父昆弟之長姊
服同餘應服者並同○總麻三月之喪與下場小功
父母始於朝服素冠吉屨無紼婦為夫會祖父
母異於男子者以素總也○鄭玄云子為父斬
衰始於笄纒如故諸侯為天子父為長子不從
與為父同女子不歡粥臣為君不笄纒不從餘
為君不從與男子不披上社發胷拊心哭泣無數
帶如故餘與男子同○劉表云母為長子齊衰
三年始於不從與母為長子同齊衰杖期者父在
室父卒為母與母為長子同齊衰杖期者父在
為母不從與母為長子同齊衰杖期者父在
哭泣三日為舊君之母妻與為會父母始於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

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

實米唯盈而巳主人襲

右飯含變服

漢戴德喪服變除云斬衰三年之
章甫冠白麻履無紼

既襲服白布淡衣十五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尸

杖期尸既襲白布淡衣十五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尸

既襲無紼○齊衰不杖期者始有祖父之母之喪尸

五升布淡衣扱上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
弁而加此經焉散帶○股音古纏直連反○疏曰環
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於孝子太冠至小斂不可無飾

儀禮經傳通串

卷七

四

衰者太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鬢者亦太
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疏曰云齊衰以
上至笄猶鬢者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鬢至成服之
笄猶鬢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服之鬢代之也○
詳見士

○既馮尸主人絞帶眾主人布帶

眾主人齊衰以下○

疏曰小斂于戶內訖主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
帶及齊衰以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案喪服首經之
外更有一絞帶鄭注云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齊衰無等皆是布帶也知眾主人非眾
子者以其眾子皆斬衰絞帶故知眾主人○動尸舉
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士喪禮

柩袒而踊婦人不宜袒

詳見喪禮義

右小斂變服

案崔氏變除云士則成日襲明日
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

若大夫成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
云尸襲太纒括髮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
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成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
云二日太纒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成以後
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纒之上故
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成既小斂舉者出尸出

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成哀甚
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
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
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
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
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
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
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
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
成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
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
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
諸侯小斂於成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
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
斂主人髻髮眾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
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
斬衰者於男子髻髮之時則以麻爲鬢故士喪
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鬢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
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鬢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
人鬢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鬢也其服斂畢至成
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
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

儀禮經傳通疏

卷九

五

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 ○叔孫武叔之母歿

武叔名州仇 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祖且投其

冠括髮尸出戶乃變服失 子游曰知禮啜昌之

反○疏曰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

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主人髻髮祖眾主人

免下云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喪大記亦云卒

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夷于堂

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于堂之前主人為

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

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云

冠素委貌者案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

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

焉鄭知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大

夫大斂無文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然

故云大夫以上弁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

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

禮主人括髮鄭注云始成將斬衰者雞斯將括

髮者太笄纒而紒無素委貌者熊氏云士喪禮

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斂之時

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

至小斂訖乃投太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

者崔氏之言非也案士喪禮小斂括髮鄭注喪

服變除云襲而括髮者彼據大夫以上之禮歿

之明日而襲與士小斂同日俱是歿後二日也

鄭注士喪禮一括髮之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

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是諸侯小斂之

時更括髮者崔氏云謂說太其髦

更正括髮非重為括髮也○檀弓

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賓主人即位襲帶經踊即位

之下位也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疏曰襲帶經

踊者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

位乃踊也云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者案士喪禮

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士為卑此據諸侯為尊

故云尊卑 母之喪即位而免免音問○記異者禮斬

服而冠為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疏曰為父

喪拜賓竟而即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為

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乃奠小

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也所以異於父也

乃奠小斂

乃奠○疏曰乃奠者奠謂小斂奠也拜賓○動尸舉

柩祖而踊詳見小斂條○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總輕初而

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雜記

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雜記

東俛音夷○疏曰云即位者謂主人拜賓訖乃奠土

禮即鄉東方阼階下西面踊踊訖襲經也

右奉尸俛于堂變服案崔氏變除云士成後二

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

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

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

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眾主人皆絞散垂此襲

帶經絞垂日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

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

無文以言之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子弁經者未成服弁

喪子亦弁經○疏曰成服則著喪冠也此云弁經是

未成服此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君大

夫士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

經與他殯事尚弁經明自為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

素冠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

大記○主人及親者祖祖大斂變也不言鬢免髻髮小

為大斂變者前將小斂祖今言祖下即行大斂事故知

祖不言者自小斂以來有鬢髮免婦人有鬢今大斂

人復位襲乃奠禮上○凡斂者祖遷尸者襲詳見小

條○動尸舉柩踊同○君若視斂斂大斂君視大

主人成服之主人及眾主人祖率塗率奠君出門主

後往則錫衰主人及眾主人祖率塗率奠君出門主

人拜送襲入即位眾主人襲禮上○既殯主人說髦

人拜送襲入即位眾主人襲禮上○既殯主人說髦

儀禮經傳通疏續 卷九
既殯置銘于肆復位時也今文說皆作稅○疏曰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喪大記云小斂率斂主人說髦髻髮以麻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成者俱三日也○詳見士喪禮殯條

右大斂變服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祝之六反○祝五日官長服官長

大夫七日國中男女服庶人三月天下服諸侯之大夫

崩三日祝先服者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然云祝服故知子亦三日而杖也五日官長服者大夫士也

亦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

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

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案如大記及四

制則知今云三日五日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已無杖○詳見喪大記成服條○三

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疏曰云五日

為君喪也者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為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為君也○

喪服四制○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

婦杖二日者成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

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大夫之喪三日之

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疏曰三日之朝既殯謂

杖也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

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士之禮成與往日生與來日此

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在室者○疏曰前經

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

人是眾羣婦故知容妾為君及女子○三日成服杖

子在室者也○詳見喪大記成服條○三日成服杖

既殯之明日全三日○疏曰云既殯之明日者上厥

明滅燎者是三日之朝行大斂之事今別言三日成

儀禮經傳通疏續 卷九

服則除上三日要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
日者謂除灰日數之為三日也○士喪禮

絞垂 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散息但反○疏曰
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

絞之故記人言之云成服日者士禮生與來日則除
灰日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小功總麻初

而絞之不待三日也○同上

右成服 案崔氏變除云天子七日成服諸
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

冠不黹占者皮弁 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
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

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
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朝服皮弁

如筮則 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朝直遙反○筮宅謂下
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

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
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詳見喪大記卜

條宅○筮宅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兆域也所營之
處免經者求吉

士朝服本
注宋本共
作士朝服

不敢純凶○免如字又音勉○疏曰案雜記云大夫
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

黹占者皮弁下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
朝服彼有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亦不純凶此乃主

人之服免經 亦不純凶也 **卒筮主人經** 禮上○**聽卜有事於尸則**

太杖 記大

右筮宅卜日變服

丈夫鬢散帶垂 散悉但反○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
相見耳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

鬢○為于偽反見賢遍反免音問冠古亂反○疏曰
凡男子免與括髮散帶垂婦人鬢皆當小斂之節今

於啓殯時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時故云為將啓
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鬢婦人之變者鬢既為婦

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則婦人當鬢矣故
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鬢不見人則婦人當鬢矣故

云互文以相見耳引喪服小記者見未成服已前男
子免而婦人鬢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若然小

斂之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不言男子
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云散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九

七

帶垂者小斂節大功已上男子皆然若小功已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士喪禮○主

人祖啓遷于祖正柩主人襲疏曰襲者從殯○主人

祖乃載率束襲祖為載變也○疏曰將載主人先祖

乃以物束棺使與祖○祖為將祖變○疏曰下經商祝

柩車相持不動也祖御柩乃祖是將祖故主人祖

變也商祝御柩乃祖襲疏曰前祖為祖變今○公賁

主人及眾主人祖尊君命也眾主賓出主人送于門

外襲○主人祖乃行祖為行變也乃出宮襲疏曰襲

也○已上○動尸舉柩祖踊詳見小○非從柩與反

哭無免於壙免音問壙古鄧反○言喪服出入非此

可無飾壙道路○疏曰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

葬從柩去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

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

遠反哭在道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是也○雜記

右啓殯朝祖柩行變服今案崔氏變除云大夫

屬引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主人祖乃窆

疏曰主棺也今文窆為封○主人襲贈用制幣玄纁卒

祖拜賓襲疏曰卒謂贈卒○為兄弟既除喪已及

其葬也反服其服詳見虞○實土主人拜鄉人謝其

襲如初禮○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詳見上○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比必利反

郊之外○疏曰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云比反

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

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云及郊而后反哭○

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小記○

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小記○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報音赴冠如字

又古亂反○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疏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下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小記

右葬及反哭變服

案崔氏變除云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

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

葬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

周人弁而葬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被

子墨衰經敗秦師于殺禮同也○詳見喪禮義

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殺以凶服從戎故墨之

而經不入庫門為俗記禮所由變○僖公二十三年春秋左氏傳

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以防過之微弱之至○弑音試過於葛反

經也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與虞卒哭○與音預○疏曰此一節論禮變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舉門也閔公時年八歲

正君臣所以至庫門而太經經謂葛經經既不不敢居喪三年故葬竟除凶服於外吉服反以

入衰可知也經云大夫既卒哭麻不入上云經不入故云麻猶經也其實君經用葛士大夫是

臣故經用麻也云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者閔公葬而除喪今羣臣卒哭乃除喪者以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

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云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者虞卒哭並是凶事閔公既服吉服故

不與也此云麻不入者亦謂不入庫門也謂卒哭已後麻不復入案喪服注卿大夫既虞士卒

既葬而受服則既虞服葛時禍亂迫蹙君既服吉

服故士大夫既虞不復受
服至卒哭摠除○檀弓
○葬晉悼公踰月而葬速也

平公即位○彪彼蚘反
改服脩官烝于曲沃

既葬改喪服曲沃晉祖廟烝冬祭也諸侯五月而葬既葬卒哭作主然後烝嘗於廟今晉踰月葬作主而烝祭傳言晉將有淚梁之會故速葬○襄十六年春秋左氏傳○王大子

壽卒穆后崩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王一

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樂憂

甚矣且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賢遂服禮也詳見喪通

禮哀戚條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葬服者既夕

帶垂也○疏曰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時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記注云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太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免音問澡音早○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

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主人倚杖入祝迎尸一人

衰經奉篚哭從尸一人主人兄弟○士虞禮○虞杖不入於室祔

杖不升於堂詳見士虞設饌條○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棺柩

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閒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

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

至總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

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小功以下○疏曰緦小功

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又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閒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云有故不得疾虞雖主

人皆冠者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有事於尸則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小記○

太杖 詳見通禮喪服之變條

右虞變服

卒哭獻畢乃餞賓出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 既卒哭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者今日為卒哭祭明且為耐期是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者今日為卒哭祭明為耐期是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者今日為卒哭祭明

說首經不說帶 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耐葛帶以卽位○疏曰知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齊衰帶惡笄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已下變可知大功小功婦人皆葛帶云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者以其與主婦同在廟門外

主婦不變大功以下亦不變若然夕時不變夕後入室可以變故至耐且以葛帶卽位也○詳見卒哭耐練卒哭禫記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 疏曰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初成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受以成布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 間傳

冠七升 疏曰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七升布為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太麻服葛葛** 隨而變輕故也○詳見喪服制度

帶三重 重直龍反○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太一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太一股太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太起呂反糾居黝反股音古○疏曰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分太一股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

猶兩股糾之也云五分太一而四糾之者以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太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太一既五分太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爲四股而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士虞禮曰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注云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其大功已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太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太一此既葬葛帶三重太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云太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卽與小功首經同所云同者皆五分太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帶太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

○**婦人不葛帶** 疏曰婦人重要而質不也○間傳 ○**婦人不葛帶** 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率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率哭並變爲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檀弓

○**婦人葛經而麻帶**

疏曰此謂婦人既虞率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

所費狂要帶則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曰麻帶○少儀

○**斬衰絞帶**

疏曰經帶至虞後變

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取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布總箭筓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

三者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箭筓終喪三年注云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喪服

○**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齊衰四升傳○**齊衰四**

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此謂爲母服也

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 ○**齊衰帶惡筓以**

以其冠爲受○詳見喪服制度 ○**疏衰杖**

終喪 筓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婦人質於 ○**疏衰杖**

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疏曰正服齊衰五升冠

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

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帶緣各視其冠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疏曰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喪服本○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卒哭子折筭首

以筭布總折之設反○疏曰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

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變變故折吉筭

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

八升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筭不可變變折其首總亦可變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傳曰

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鏤劉音陋摘他狄反大音泰劉唐餓反○疏曰

云吉筭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筭亦在頭而太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

筭婦不言卒哭折吉筭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筭之首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為大飾折去其首○詳見喪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條○疏衰無受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疏曰此齊衰三月章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

○喪服本章○大功無受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

文不縵故塲之經不縵垂蓋未成人也縵居糾反○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疏曰成人之喪既卒哭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至小祥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節也今於塲喪象物不成則無此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詳見喪服制度經帶制條

○大功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疏曰此成傳

人

也

何

以

無

受

也

喪

成

人

者

其

文

不

縵

縵居糾反○

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

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無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

受之下也。者明受盡於此。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汰，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引

間傳者，以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太一大小與小功初成同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芻期無大

功喪此言三月者，主於大夫。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

士三月葬者，○喪服本章。

功十升若十一升。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

惟各言二等，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成，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者，以其七升乃是場大功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也。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成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

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詳見喪服制度。

○小功即葛五月。即就也。

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喪服本章。

右既虞卒哭受服

案崔氏變除云：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

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腰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為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卽位案，又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

總小功卒哭則免報虞卒哭則免

詳見虞○大夫士

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詳見喪通○巾車

王之喪車素車禁蔽犬禩素飾小服皆素

詳見

右卒哭變服

總衰既葬除之

總音歲○疏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天子七月葬既葬除之○

公子為其母麻衣為其妻麻衣皆既葬除之

喪○既

葬各以其服除

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疏曰既葬謂三月葬竟後

至卒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檀弓

右既葬除服

今案喪服記朋友麻疏曰凡服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竝與總麻同

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又案疏衰三月無受者總麻三月者至三月數滿葬竟各自除當附此章然天子諸侯大夫士葬月不同其三月除服者入各以月

數除

不杖麻屨

喪服本章下同

○疏衰無受○大功無受傳曰其

長殤皆九月其中殤皆七月

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疏曰唯此大功中殤有三時是也○詳見喪服制度

○大功即為九月

此成

章○小功五月

疏曰此殤小功章不言無受者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

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

○小功即為五月

疏曰此成

○總麻三

月者疏曰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案

免則衰服俟卒哭始除可知○已上喪服

○九月七

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小記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殤無變文不釋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朝直遙及○疏曰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云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釋意在於質不托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

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注喪服云縵數也
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
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
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
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
除成喪者其祭也
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
朝服縞冠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
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又
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
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
純吉之祭服也○同上
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
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
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
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塲長中乃除
○疏曰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及至除服皆在父母
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
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
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未枉
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

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
明前之重而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
蓋以變除事大故也云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
除骨肉之恩也者以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輕
服是骨肉之恩故得除之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
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
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
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
也云塲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塲長中變三年之葛
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塲長中著服
而又為之除
○兄弟之喪內除
詳見大祥
除服條

右不杖以下各以月數除服○**春秋哀公五年**
閏月葬齊景公閏不書此何以書據楚子昭喪
卒不書閏喪
以閏數數所主反○謂喪服大功
喪曷為以閏
數喪數略也
略猶殺也以月數思殺故并閏數
○疏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經
日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
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

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略也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于數也然則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暮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公羊傳

耐杖不升於堂

詳見士虞禮設饌條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

耐兄弟之殤則練冠

詳見後竝有喪服章

右耐變服

今案士虞記卒哭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注云大功小功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耐葛帶以卽位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

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濯大角反○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澆祭器也○概古代反○疏曰練為小祥也皆要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占小祥之日亦筮占小祥之尸

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羸者變服猶杖令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僂去杖亦欲賓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向當臨事時太杖令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受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喪服小記

右練筮日筮尸變服

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

喪服四制

○期之喪十一月而

練此謂父在為母也○雜記○案喪服疏云為妻亦申餘親惟至十三月而除之不練服也○期

而練

大戴記

○練練衣黃裏練緣

練七絹反淺赤色今練緣之紅也緣悅絹反○

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飾黃之色卑於練練緣之類明外除○練許云反○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中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

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袷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衰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又曰練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纁爾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言纁葛要經曰葛一遙反○疏類也華者在在外故云明外除葛要經曰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繩屨無絢繩其俱反○疏曰太首經唯餘要葛也繩屨無絢繩屨者謂父喪管屨李哭受齊衰劓屨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者絢屨頭飾也吉有喪無○疏曰角瑱者瑱○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疏曰角瑱者瑱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又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鹿裘衡長袷一音丘據有瑱故知人臣凶時無瑱鹿裘衡長袷一音丘據反○衡當為橫字之誤也袷謂衰緣被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袷則先時狹短無袷可知吉時麋裘○衰本又作袖音徐秀反被面世反○疏曰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賢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色近白與喪相宜也衡長袷者衡橫也袷衰緣口也小祥之前

衰袂而短被又無袷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袷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前者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及長之為袷更新造之又如此三法也袷袷之可也楊音昔○袷表表也有袷而袷之備飾也玉藻曰麋裘青紵袷絞衣以袷之鹿裘亦用絞乎○麋音迷本又作麋同鹿子也紵音岸胡地野犬絞戶交反○疏曰袷袷之可也者袷謂表上加衣也吉時表上皆有袷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表上未有袷衣至小祥表既橫長又有袷為吉轉文故加袷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袷衣袷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又曰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袷之可知不知袷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麋同類之物麋裘既用絞為紵則鹿裘亦用絞乎者疑辭然麋裘用青○期而紵為衰則鹿裘之衰亦用青紵也○檀弓○期而小祥練冠纁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練七戀反緣音椽悅

絹反○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太一耳○疏曰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率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云其為帶猶五分經太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同故云其為帶猶須五分首經太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聞傳○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詳見制度

布總箭筈髮衰三年疏曰言三年者此三者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筈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箭亦終三年矣又以三年言

疏衰三年詳見疏 ○**齊衰帶惡筈以終喪**詳見率哭 ○**疏衰杖期**疏曰雜記云十一月而受服條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期而祭此謂練祭也禮

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正月存親親亡

與同之間
木疏有大
祥字

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衰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衰色追反○疏曰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同日不相為元意各別也但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庚氏賀氏竝云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摠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摠名除喪○小記 ○**縞冠玄王子姓之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反○謂父有也古者冠卷殊○為于偽反卷起權反○疏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曰子姓云不純吉也者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 ○**巾車王之喪車藻車藻敝鹿淺禩**共材○玉藻

革飾

詳見制度

右練受服除服

案崔氏變除云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

黃裏縗為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紉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如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今案小祥後又有受服經傳本無文惟喪服斬衰章賈氏疏論斬衰不書受月之說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又案通典亦云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布為衰裳七升布為冠十三月小祥而練除首經受以七升布

李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

游問於孔子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

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

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

詳見喪禮義

○古者臣

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

重喪孝子之心也

已練可

以弁冕

所謂皮弁爵弁

服金革之事

謂以兵事使之

君使之非

也臣行之禮也

閔子以孝聞

要經而服事

禮已練男

子除乎首帶

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既事畢言古者不敢汗君即近也

退而致仕

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仕於君

孔

子蓋善之也

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事內不失親親之恩○宣元年春秋公

傳羊

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麻衣○縗古老反○疏曰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縗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云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縗冠是祥祭之時唯

傳禮經傳通義
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閒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小記

右大祥筮尸變服

父母之喪三年而祥喪服四制○期之喪十三月而祥此

父在為母也○雜記○案喪服疏云○祥主人之除

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直遙反○為期為

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

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

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

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

平常也○禫大感反縵息廉反黑經白緯曰縵○疏

曰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於

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此為期之時主人

謂朝服謂縞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

謂明旦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云始即

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居喪今將除服故云始即

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

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衰喪

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縞

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引縞

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縞

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縞冠故云未

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者閒傳文以祥祭

套情故朝服縞冠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

著縞冠素縞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

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

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

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祭朝服縞冠者

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

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

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

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說素縞麻衣二也禫

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說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雜記○祥

而縞縞冠素紕也○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

也○縞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檀弓○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紕音埤又婢支反○

益之埤既祥之冠也已祥祭而服之也間傳曰大祥

素縞麻衣○疏曰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

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喪服小記云除成

喪者朝服縞冠注云縞冠未純吉祭服也雜記曰祥

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未純吉

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鄭云縞祥祭之服

據此兩經二注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

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于縞也故此云既祥

之冠間傳曰大祥○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喪服小

素縞麻衣○玉藻○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記曰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謂之麻者純

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淡衣也謂之麻者純

用布無采飾也○疏曰又期而大祥素冠以縞紕之

身著朝服而為大祥祭之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

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後而哀情未除

淡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云喪服小記

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

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

之冠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

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淡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

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淡衣也云謂之麻

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淡衣淡衣

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

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間傳○

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棄本亦作弃古字斷丁管

而棄之○疏曰杖是喪至尊之服雖大祥弃之猶恐

人褻慢斷之不堪他棄於幽隱之處使不穢汗○

記大○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詳見喪○親喪外

除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淡心哀未忘兄弟

之喪內除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

哀先殺也○今案注說內除謂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不能終其喪也外除內

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除也雖除而內未除

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注說失之○有

首本疏作

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後死者之服○疏曰如未

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干

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

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謂父祥竟

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

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

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也○雜記祭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

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

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

後殷祭禮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

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

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詳見喪變禮○巾車王

之喪車駟車輦絃然禡髮飾祥見制度

右大祥除服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杖期之喪

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編冠又喪服小記云祥主

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

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淡

衣領緣皆以布編冠素紕故閒傳云大祥素編

麻衣父在為母十三月而大○素冠刺不能三

年也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勞心博博兮樂

端反博從端反○朱氏集傳曰賦也庶幸也編

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黑經白緯曰編緣邊曰紕

棘急也喪事欲其總總爾哀遽之狀也樂樂瘠

貌博博憂勞之貌○祥冠祥則冠之禫則除之

今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庶見素

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賦也素冠則

同歸愛慕庶見素韞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

一兮韞音畢蓋於粉反賦也韞蔽膝也以韞衣素裳則素韞也蘊結思之不解也○有子蓋與子如一甚於同歸矣詩檜國風

既祥而絲屨組纓屨音句○譏其早也禮既祥俱反○疏曰此絲屨組纓禫後之服今既祥而著故云譏其早也云禮既祥白屨無絢戴德喪服變除禮云緇冠素組者玉藻文素組當用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故譏之案玉藻云

玄冠素組纓者若其素組為纓則當以玄色為冠若既祥玄冠則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

案士冠禮冬皮屨夏用葛無云絲屨者此絲屨以絲為飾絢純之屬故士冠禮云白屨緇絢

總純纁屨黑絢純鄭注屨人云絢屨頭飾總是縫中紉純緣也此有子蓋亦白屨以素絲為

總純也○檀弓

中月而禫自喪至此凡二十○期之喪十五月而禫

此謂父在為母也○雜記

禫而織無所不佩織息廉反○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

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緼○緯音謂紛芬云反悅始銳反緼息廉反又音侵○疏曰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受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纁冠身著素端黃裳又云黑經白緯曰織者戴德變除禮文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其配則禫

○巾車王之喪車漆車

藩蔽豻禛雀飾詳見制度

右禫易服○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冕冠也三年服闋吉服○疏曰周制君薨之年屬前君明年始為新君之元年此殷法君薨之年而新君即位即

以其年為新君之元年惟三祀者太甲即位之三年也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為再期除喪服也至十二月服闋闋○王宅憂亮息也如喪服息即吉服○書太甲

陰三祀

高宗居憂信

既免喪其惟弗言

除喪猶不言政

○書說命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純諸允反又之閏反緣也○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謂

年未三十者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當室適子也淡衣曰孤子衣純以素○早喪息浪反適謂適子也○疏曰孤子謂二十九以下而無父者當室子衣純以素則嫡庶悉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崔靈恩云指謂當室者不當室則純采所以然者當室之孤內理烝嘗外交宗族所履之事莫不傷心故特純素示哀也淡衣不云當室者文略耳又曰三十以外遭喪者除服後即得純采今所言雖是除喪未三十不得純采若至三十則亦采也故云當室適子也○疏曰

曲禮

○孤子衣純以素

三十已下無父稱孤○疏曰淡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

者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淡衣之制不必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淡衣

右既孤易服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

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塗音徒○封亦當為寔改服括髮從跪布淡衣扱上衽不以私

喪包至尊○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疏曰禮親始死笄纒小斂始括髮令臣聞君喪即括髮不并纒者若尋常是吉今忽聞君喪故太冠而笄纒今臣有父母之喪葬在於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其笄纒則與尋常吉同以首不○父母之喪借先葬可無飾故括髮也○曾子問

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借音皆○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

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

猶服清本
作單服

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
服重○疏曰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
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
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
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
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
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云其
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
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日反服
父喪故云卒事反服重○小記
○除服者先重者
易服者易輕者謂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疏曰易服
謂為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
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
前喪故云為後喪所變也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疏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
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
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
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
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者得著齊衰要
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者得著齊衰首經而
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者特
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
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
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
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疏
曰云既虞卒哭云云者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
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
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
又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
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
功葛經但麤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其實
大功葛經也云婦人經其故葛帶期之葛帶者大
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
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
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
實是大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
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
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
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九

三

同同之間
記有麻字

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疏曰麻葛兼
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
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
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
麻葛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
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又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卑者可
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
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男子齊衰輕服
言之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
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
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
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
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期喪虞卒哭
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以既
練之單所以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以既
不得稱重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
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同則兼服之此章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

後明本
疏作後服
二字

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
功之場葛長中言之○為于偽反長丁丈反○疏曰此
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
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
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總之麻不得變大
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大
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場在長中服問已釋○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
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疏曰兼服之服重
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
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又曰云則者則男子與
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
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
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
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
明遭後喪明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
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
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聞傳○橫渠張先生曰舊
注不可用此為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

儀禮經傳通考卷九
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率哭則首帶皆
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
既不敢易斬帶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又不敢
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太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
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當服齊衰之葛不服
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
若齊衰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當免則經之而已
如此喪變雖多則一用此制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除喪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
虞率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
乎首 ○疏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
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
無變所以率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
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
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
首也謂先遭斬服虞率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
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
葛服直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
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
易乎首若未虞率哭則 ○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後喪不能變也 ○ 小記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
帶五寸二寸五分寸之十九 **麻同皆兼服**
同 帶四寸百二十五寸之七十九 **麻同皆兼服**
之 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
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
於男子 ○ 疏曰凡竿之汰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
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汰除之但其事繁碎故
略舉大綱也又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
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
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聞傳
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
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
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灰故服下服
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
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
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
故云主於男 ○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有本謂大
子也 ○ 同上 ○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有本謂大
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 上時掌履澡音早斷下管反
○ 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

儀禮經傳通考卷九

卷九

三十一

帶者麻之根本并雷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燥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服問

場長中變三年之葛終場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

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場則否算徐音蔬悉亂反重直勇反徐

治龍反○謂大功之親為場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場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場未成人文不縵耳下場則否言

賤也男子為大功之場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疏曰場長中變三年之葛者謂本服

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場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場小功中場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

終場之月算者謂著此場喪服之麻終竟此場之月算數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

稅者言服場長中之麻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場服質略初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場服質略初

其文不縵故也下場則否者以大功以下場謂男子

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場雖是

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場小功帶澡

麻不絕本然齊衰下場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場

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場服質略無虞卒

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

不得變也又曰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場所

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重其場也

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

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

則間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

包重者特是也云為場未成人文不縵耳者縵謂數

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

今場是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

服葛也○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

弁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疏曰私喪之葛

者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

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

儀禮經傳通考

卷九

也○難記○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注疏見○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謂既

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

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

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遙反

重直龍反○疏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

遭大功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

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

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餘則

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餘則

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

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於三年之練衰

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者

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者

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耐兄弟之麻易據場論小

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至練時之冠以首經

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

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成者是降

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

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

先師清本
作先儒

教不之聞
本疏有屨
字

繩屨故杖不易又曰云練除首經者聞傳云首經既

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

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成要經麤細同斬衰是

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

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

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

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

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

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

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

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既練遇

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太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

則太之免音問下及注不免者皆同○練無首經於

無事則自若練服也○疏曰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

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

也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

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九

功以下之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
 麻也既經則太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太其經自若
 練服也又曰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為
 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云
 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
 大斂小斂之節取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不免者解
 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經者謂既葬
 之後虞及率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是
 經有不免者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也 ○服問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
 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為稅上如字下吐
 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
 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
 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 ○疏曰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
 期之喪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與小功之經者
 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
 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
 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言

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
 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則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
 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已下之喪亦著練之
 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
 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葛帶故言故也
 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
 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
 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所以總之麻不
 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
 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又曰云
 稅亦變易也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
 亦變易也引雜記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 ○三
 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
 期之經服其功衰 期音基 ○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
 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
 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
 ○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
 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

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
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
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
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
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
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又曰三年既練期既葬
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
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
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
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
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其婦人
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
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
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故間傳云為
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云
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
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
言之入升者是正服齊衰或九升者言齊衰既有八升
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
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
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率

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摠
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
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
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
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
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
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
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
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有大功之喪亦**
知之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
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
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疏曰有大功之喪亦知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
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
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
也又曰言大功初成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
麻矣故間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
功既葬葛帶以女差之三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以
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

儀禮經傳通疏

卷九

三十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九
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者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成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成之麻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麻者間傳篇云斬衰既練始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的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間傳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

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小功無變也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彼反又劣偽反○疏曰小功無變也謂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如三年之喪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服問○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迴反徐孔穎反沈善頂反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疏曰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又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穎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穎也依禮父在不得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喪既穎也依禮父在不得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父母者庚並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穎又前喪練祥皆行若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九

三十五

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云未
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穎不云
未沒喪則知既穎與未沒喪者別也既穎是既虞受
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
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成練祥亦然以前
支父成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
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
期父喪既穎母之練祥亦皆行也○雜記
有父

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此兄弟

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
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
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疏曰明有父母之
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
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
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
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
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同

右竝有喪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

喪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
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
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
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
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
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
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服以
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
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案服問曰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謂此在不除之例以尊主卑不
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
經也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若子之為父
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小記○又案司
徒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答
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
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孔叢子○三
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

婦謂之同
本疏有故
字

再祭
練祥

也既禘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已祥則除不禘○疏曰云已祥則除不禘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禘禘者本為思念情淡不忍頓除故有禘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禘也○詳見耐練祥禘記練條

右久不葬服

君弔則復殯服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

○詳見喪大記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殯後受弔條

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

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

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也○小記

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詳見

士喪禮奉尸僕于堂拜賓條 ○諸侯弔雖已葬主人必免必免者尊人君

為之變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疏曰凡喪服未畢者是喪服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已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 ○主人未除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雜記

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疏

曰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應崇敬如君故明之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

者必縞然後反服

謂有以喪事贈賻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

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疏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賻也云反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也○雜記

右受弔變服○晉侯彪卒既葬諸侯之大夫欲

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送葬而禮畢

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

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

何皆無辭以見昭十年春秋左氏傳○將軍文子之喪既

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澹衣練冠待于廟垂

涕洟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澹衣練冠子游

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

禮也其動也中中丁仲反○中禮之變○疏曰

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練冠也又曰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會來已弔祥後為喪事受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云謂有以喪事贈賻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縞冠衛將軍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注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若禫後夏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

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是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反徐他活

外反○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令其成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曰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官出遊居於他國受取而生此子此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受取所生之子則○聞遠兄弟之喪既除為已弟故有弟也○小記

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

服猶免袒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疏曰此論小功以下之喪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奔喪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臣

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謂正

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脫誤在是宜承父稅

○脫音夤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闔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疏曰近臣君服斯服矣者闕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

從服者所從雖不在外自若服也○疏曰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曾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大功以上然小功輕**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遠者相離不稅○上時掌反**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遠者相離之恆**而可乎**以己恩怪之○疏曰此一節論會子怪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恆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會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之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理王義非也○檀弓

右稅服

為裳之間
本註有屋
蒲席以為
五字

席蓋重素不入公門

重直龍反○席蓋載喪車也雜

衣裳皆素也○疏曰臣有疾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為緩宜停外也重素衣裳皆以素謂遭喪之服亦不宜著入公門也注引雜記證席蓋是喪車轉喪車邊牆也言席蓋蓋謂士耳舉士為例卿大夫**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苞白表夫喪車亦不得入**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厭於涉反○此皆凶服也苞簾也齊衰簾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也喪冠厭伏苞或為菲○疏曰謂簾蒯之草為齊衰喪履扱衽者親始死孝子徒跪扱上衽也厭冠者喪冠也厭帖無者疆為五服喪所著不得著入公門也苞謂杖齊衰之屨故喪服杖齊衰章云疏屨者簾蒯之菲也此云苞屨扱衽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注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之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凡喪屨案喪服斬衰用菅屨杖齊

耆暹木疏
作梁纜

衰用苞不杖齊衰用麻大功用繩故小記云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其小功以下鄭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此謂喪在內當屨無絢

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下篇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疏曰此謂臣有歿於公宮應須凶具此下諸物竝宜告而後入者也書謂條錄送灰者物件數目多少如今人移書也方板也者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衰者孝子喪服也厭冠苞屨尚不入衰告乃入者熊氏云上不入謂公宮庫雉路之門今此不入公門者國城之門謂卿大夫之喪從外來恐非也蓋公門非一或是公之外門及百官治事之處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三年之喪以衰裳入之禮**故須告乃入也○曲禮

朝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臣有喪事而不歸反服臣同國無尊卑也有喪不歸唯君耳臣有喪當致仕而歸○疏曰君之喪而在國臣有喪而不歸家是君與臣共國○**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詳見喪服義

○**季武子寢疾蟻固不說齊衰**

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蟻居表活反本亦作稅徐又申銳反見賢通反○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為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蟻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檀弓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紳音申○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疏曰麻者不紳麻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以行聘饗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饗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雜記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免音疏云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君之喪子大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摺笏也**○玉藻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

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
 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
 大夫所則杖輯側立反去起呂反○輯斂也斂者謂
 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
 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下葬卜日也
 凡喪祭虞而獨焉則杖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
 門外位也○疏曰子大夫所杖俱爲君
 杖不相下也○柱知主反○疏曰子大夫所杖俱爲君
 杖者子謂兼適庶及世子也○疏曰子大夫所杖俱爲君
 盧在寢門外不得持杖柱地行以至寢門也寢門之內
 斂之者斂之不得柱地殯極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
 也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
 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
 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是也夫人在堂上則持杖柱地也卽
 者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則得持杖柱地也卽
 位則使人執之者婦人之位在堂上則有殯若出房
 卽位則不復自執但使人代執之自隨不柱地也子
 有王命則去杖者子亦謂世子也世子若有天子之

命對之則不敢杖故去之以尊王命也國君之命則
 輯杖者國君若鄰國之君使人來弔雖爲敵國而世
 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杖以敬彼君命也聽卜
 有事於尸則去杖者聽卜謂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
 謂虞及卒哭祔祭事尸時也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
 夫於君所則輯杖者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
 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於大夫所則杖
 者大夫若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
 既同是爲君杖無相敬下故竝得杖柱地也云大夫
 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者以經云子
 大夫寢門之外杖故知是寢門外位也○大記
 內位則君亦輯杖之大夫當去杖也○大記
 之喪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
 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爲于儻反○大
 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
 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疏曰大夫有君命
 則去杖者大夫卽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
 云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
 嗣子有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大夫之命則輯杖者
 若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以自卑下之也若兩

大夫自相對則不亦杖敵無所下也內子為夫人之命亦杖者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皆為夫人之命亦杖也為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隨而不亦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也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又曰經云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大夫也今云大夫有君命是謂子為大夫經雖以子為主兼通

○士之喪於君命夫人

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之禮君命夫人之命皆亦杖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禮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異義亦通云士之禮與往日生與來日者殯是為灰者故數往日為三日杖是為生者故數來日為三日云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在室者前經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眾羣婦故知容妾為君及女子在室者以其

皆杖故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

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疏曰子皆杖不以即位父也君也尊遠是大夫士之庶子者見下有杖即位辟適子也所以知此大夫士庶子者見下有杖即位辟適子也然案鄭注此云子謂凡庶子也凡於賤則庶子是在門外之位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位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大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哭柩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庶子同故並不得以杖即位也熊氏云此文承上君之庶子同故並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又曰不以杖即位鄭恐人疑庶子雖不得以杖即位猶得輯杖之入門故明之也言與太杖同凡太杖者不復輯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哭殯則杖者既攢塗之後於父也其尊偏近故哭殯可以杖也哭柩則輯杖者謂將葬既啓之後對柩為尊則斂太其杖又曰哭柩謂啓後也者啓謂將葬啓斂而後出柩也知非未殯之

曰大夫之曰恐衍

前而哭極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云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者天子諸侯其尊廣遠廟門之內則亦杖廟門謂殯宮門者極之所在故云廟也○已上大記○父在

不敢杖矣尊者枉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音辟

避處昌慮反○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

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賢臣其餘皆眾臣也

眾臣杖不以即位喪服○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

即位辟尊者者○辟音避○疏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

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稽徐音啓顙桑黨反○尊者在不杖盡○庶子不

以杖即位朝夕哭位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

即位可也祖不厭孫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孫得伸也

庶立本疏作庶子

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疏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太之以下於適子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賢而位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案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為庶立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杖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女未廟見而灰壻不杖不葬不次葬一本作屏扶畏反○疏曰凡人為妻齊衰杖而葬履今壻為之不杖不葬不

次菲草屨也。不次謂不別處止。哀次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屨及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次其壻。唯服齊衰而已。○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詳見喪服章○童子不杖不菲。詳見喪服章○童子當室則免而杖。

同○古者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婦人童子不杖。詳見喪服章○童子當室則免而杖。

穀而輟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穀工木反。輟胡罪反。又胡死反。又胡

管反。○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仇音求。○疏曰：關穿也。輟迴也。謂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雜記。○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王制

○七十致政惟衰麻為喪。同上○五十不成喪。成猶備能備謂不致毀七十唯衰麻在身。言其餘居處飲食不致送之屬也○五十不散。疏曰：始

送。散悉但反。○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疏曰：始殯已後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玉藻。○子幼則以衰抱

之人為之拜。大記○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皆為幼小

雖不服總猶免。淡衣無麻往給事也。○疏曰：無總服者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總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聽事不麻者。鄭注云：雖不總服猶免。淡衣無麻往給事也。案問喪及鄭注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能氏竝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知猶免。淡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淡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初著免也。○玉藻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為于偽反。○怪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

室則免而杖矣。總音思。○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

膊註疏同
當作膊

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冠古亂反○問喪

○婦人不宜祖同○禿者不鬢偃者不祖禿吐木反

祖從早反○疏曰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小之男子禿者不鬢故男子禿亦不免也偃者不祖祖者露膊偃者可憎故

不露也○喪服四制○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祖

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偃背曲也

右雜記喪服之變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九終

